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

　　為辦理/參加107年金安獎頒獎典禮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 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、電話、手機、地址、email、得獎事蹟及感言、照片等)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姓名、照片、活動影片、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、報章、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製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★權益說明:倘未簽立同意書，將影響得獎者姓名、照片、得獎事蹟及感言無法於得獎人手冊呈現，另因頒獎典禮全程錄影並於網路播出，將無法上台領獎。